

项目编号：SXDY-2025-061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磋商文件

招标人：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新路 210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 DY-2025-061

项目名称：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9,842.5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949,842.5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9,842.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检察业务用房施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9,842.55	949,842.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11) 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新路 2105 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新路 2105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新路 210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4、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175]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1号

联系方式：029-84863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李工 19272982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272982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 联系人：李亚素 电话：19272982633
3	项目名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4	项目编号	SXDY-2025-061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949,842.55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11)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工期	90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1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5	非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条款)

18	对供应商提出 质疑磋商文件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多个备选磋商 方案	不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22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无
23	响应文件份数 及密封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分别装袋密封。
24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响应文件是否 分册装订	不需要
26	响应文件 封面标注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并密封， 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7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8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4日14时30分
29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新路 2105 号
30	响应文件是否 退还	否
31	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2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名及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3	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6	成交公示	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不需要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会议现场查询
39	项目标段个数	一个标段
40	其他	磋商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组织。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采购人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1.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2 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10)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11)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招标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

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方案
- 5、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3.2. 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报价一经提交，

则将被视为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无）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名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2.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8.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9.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11.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

11.2.4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服务费

12.1.1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程序

按照初步资格评审、详细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步骤进行初步评审，在前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一步的评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

1.2 详细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2.2.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须保持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2.4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5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选择接受。

1.2.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及汇总。

1.3 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1.3.1 磋商小组按照汇总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3.2 确定成交人

1.3.2.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初步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 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9	无不良记录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10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序号	审查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2.3 详细评审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技术方案	70 分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 A. 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5 分； B.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5-10 分（含）； C. 对项目特性了解一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差，得 0-5 分（含）；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A. 描述详细、完整且优于项目所需设备要的求得 7-10 分； B. 描述基本详细、较为完整，描述良好得 4-7（含）分； C. 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得 0-4（含）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得 0-5 分； 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共 10 分）： A. 措施及建议针对性强得 5-10 分； B. 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及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5（含）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A.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得 7-10 分； B.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得 4-7（含）分； C. 基本符合项目安排需求，内容一般的得 0-4（含）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0-5 分；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依据承诺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 0-5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为 5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服务期、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2.4.8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5、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扣减计分；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简介：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日。

招标内容：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验收方法：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未尽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均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工程		
		原建筑拆除		
1	BB001	地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至结构面 2. 原地面做法详见现场 3. 垃圾清理、归堆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152.06
2	BB002	背景墙及软包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视频接访室背景墙及软包拆除 2. 具体详见现场 3. 垃圾清理、归堆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18.86
3	BB003	墙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始墙面拆除 2. 具体详见现场 3. 垃圾清理、归堆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2072.91
4	BB004	原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窗拆除 2. 名称、尺寸:C1218 1200*1800 3. 垃圾清理、归堆 [工作内容] 1. 拆除	樘	1
5	BB005	原门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门拆除 2. 具体详见现场 3. 垃圾清理、归堆 [工作内容] 1. 拆除	樘	1
6	BB006	墙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墙体拆除 2. 具体详见现场 2. 垃圾清理、归堆 [工作内容] 1. 拆除	m3	12.2
7	BB008	窗台板拆除 [项目特征] 1. 窗台板拆除 2. 垃圾清理、归堆	m2	0.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 详见现场 [工作内容] 1. 拆除		
8	BB009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垃圾外运处理, 含一切配套费用 [工作内容] 1. 垃圾外运	m3	477.07
		装修工程		
	A. 3	砌 筑 工 程		
9	010302001001	新建墙体 [项目特征] 1. 墙体厚度: 120mm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砖压顶 5. 砌筑 6. 材料运输	m3	5.93
10	010302001002	新建墙体 [项目特征] 1. 墙体厚度: 240mm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砖压顶 5. 砌筑 6. 材料运输	m3	0.68
	A. 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1	010703001001	平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防水采用双层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3. 刷粘结剂 4. 铺防水卷材 5. 铺保护层 6. 接缝、嵌缝 7. 基层处理 8. 抹找平层 9. 刷基层处理剂 10. 铺涂膜防水层	m2	4.5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1. 铺保护层		
12	010703001003	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防水采用双层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3. 刷粘结剂 4. 铺防水卷材 5. 铺保护层 6. 接缝、嵌缝 7. 基层处理 8. 抹找平层 9. 刷基层处理剂 10. 铺涂膜防水层 11. 铺保护层	m2	43.63
	B. 1	楼地面工程		
13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800*800地砖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防水层铺设、填充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146.8
14	020102002002	块料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400*400地砖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防水层铺设、填充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6.82
15	020103003001	石塑地板 [项目特征] 1. 石塑地板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抹找平层	m2	104.5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铺设填充层 3. 面层铺贴 4. 压缝条装钉 5. 材料运输		
16	020105007001	黑钛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高度:80mm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基层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6. 刷油漆 7. 材料运输	m2	16.34
17	020105007002	黑钛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高度:50mm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基层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6. 刷油漆 7. 材料运输	m2	0.71
	B. 2	墙、柱面工程		
18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新作墙体墙面抹灰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795.46
19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 [项目特征] 1. 400*800墙砖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结合层铺贴	m2	51.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 面层铺贴 6. 面层挂贴 7. 面层干挂 8. 嵌缝 9. 刷防护材料 10. 磨光、酸洗、打蜡		
20	020207001001	大厅背景墙 [项目特征] 部位:一层大厅 1. 窗户处2mm灰色铝塑板 2. 30*40木龙骨 3. 15厚阻燃板基层 4. 中间面层为10厚石膏板 5. 两侧柱面层为9.5厚石膏板 6. 刷乳胶漆 (已单列) 7.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5. 钉隔离层 6. 基层铺钉 7. 面层铺贴 8.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6.84
21	020207001003	大厅背景墙 [项目特征] 部位:二层服务大厅 1. 窗户处2mm灰色铝塑板 2. 30*40木龙骨 3. 15厚阻燃板基层 4. 中间面层为10厚石膏板 5. 两侧柱面层为9.5厚石膏板 6. 刷乳胶漆 (已单列) 7.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5. 钉隔离层 6. 基层铺钉 7. 面层铺贴 8.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7.6
22	020207001002	铝单板转印 [项目特征] 1. 铝单板转印钢架集成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m2	68.2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5. 钉隔离层 6. 基层铺钉 7. 面层铺贴 8. 刷防护材料、油漆		
23	020204001001	石材墙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 花岗石材 2. 挂贴方式: 干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结合层铺贴 5. 面层铺贴 6. 面层挂贴 7. 面层干挂 8. 嵌缝 9. 刷防护材料 10. 磨光、酸洗、打蜡	m ²	402.8
	B.3	天棚工程		
24	020302001001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面层 2. 主龙骨中距一般不大于1000mm, 次龙骨间距不应大于400mm 3. 本工程如果吊杆长度超出了1500mm范围, 根据规范需要增设钢架转换层, 采用50*50*5热镀锌角钢加工成2000mm*1000mm的网格, 然后在转换层下制作吊顶, 或者设置反向支撑结构,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²	89.74
25	020302001002	轻钢龙骨防潮石膏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双层9.5厚防潮纸面石膏板面层 2. 主龙骨中距一般不大于1000mm, 次龙骨间距不应大于400mm 3. 本工程如果吊杆长度超出了1500mm范围, 根据规范需要增设钢架转换层, 采用50*50*5热镀锌角钢加工成2000mm*1000mm的网格, 然后在转换层下制作吊顶, 或者设置反向支撑结构, 具体	m ²	293.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26	020302001003	铝塑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300*300铝塑板 2. 采用L型边龙骨, 与墙体用塑料胀管或自攻螺钉固定, 固定间距应为200mm 3. 配套次龙骨一般选用烤漆T型龙骨, 间距与板横向规格相同, 将次龙骨通过挂件吊挂在大龙骨上。在与主龙骨平行方向安装600mm的横撑龙骨, 间距为600或1200mm 4. 主龙骨一般采用C38龙骨, 间距900~1200mm 5. 吊杆用直径为Φ8的钢筋制作, 吊点间距900~1200mm 6.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60.94
27	020302001004	矿棉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600*600矿棉板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1.3
28	020303001001	灯带 [项目特征] 1. 15mm阻燃板基层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安装、固定	m2	6.84
29	020302001005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面层 2. 主龙骨中距一般不大于1000mm, 次龙骨间距	m2	104.5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不应大于400mm 3. 本工程如果吊杆长度超出了1500mm范围, 根据规范需要增设钢架转换层, 采用50*50*5热镀锌角钢加工成2000mm*1000mm的网格, 然后在转换层下制作吊顶, 或者设置反向支撑结构,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B. 4	门窗工程		
30	020402001001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框材质、外围尺寸: 铝合金玻璃门 2. 扇材质、外围尺寸: 1200*1800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²	2.16
31	020404001001	电子感应门 [项目特征] 1. 原西侧门大小不变, 换成自动门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电子配件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樘	1
32	020407001001	木门窗套 [项目特征] 1. 原门窗套拆除 2. 垃圾清理、归堆 3. 新作50宽木质门窗套 4.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底层抹灰 3. 立筋制作、安装 4. 基层板安装 5. 面层铺贴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²	0.11
33	020409003001	石材窗台板 [项目特征] 1. 人造石窗台板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m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抹找平层 3. 窗台板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B. 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34	020506001001	乳胶漆 [项目特征] 1. 刷涂乳胶漆 2. 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304.29
		补充分部		
35	020601001001	大厅吧台 [项目特征] 部位：一层大厅 1. 鱼肚白石材 2. 15厚阻燃板基层 3. 40*40*4热镀锌方管 4. 15厚阻燃板基层 5. 木纹柜体空间 6. 木纹柜体板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 2. 运输、安装（安放）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个	1
36	020601001002	大厅吧台 [项目特征] 部位：二层服务大厅 1. 鱼肚白石材 2. 15厚阻燃板基层 3. 40*40*4热镀锌方管 4. 15厚阻燃板基层 5. 木纹柜体空间 6. 木纹柜体板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 2. 运输、安装（安放）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个	1
37	BB007	玻璃雨棚 [项目特征] 1. 尺寸：3600*1500 2. 钢构雨棚厂家二次设计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m2	9.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配电箱		
1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AL 配电箱 2. 规格、型号:600*800*120 3. 安装方式:H=1.5m [工作内容] 1. 箱体安装 2. 端子接线	台	1
		配管、配线		
2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型号:JDG-2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 接地	m	96.52
3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型号:JDG-2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吊棚内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 接地	m	546.94
4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633.36
5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桥架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桥架穿线	m	132.39
6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电气配线	m	1297.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7	030212003004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 3. 敷设部位或线制:桥架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桥架穿线	m	545.1
		开关、插座、及灯具		
8	03020403100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H=1.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0
9	030204031005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声光控延时开关【t】 2. 安装方式:暗装 H=1.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2
10	030204031002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H=1.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5
11	030204031006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H=1.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2
12	030204031003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H=1.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焊、压接线端子		
13	030204031004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四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H=1.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14	030204031007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五孔插座 2. 规格、型号:10A 250V 3. 安装方式:暗装 H=0.3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58
15	030204031008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五孔防水插座盒【H】 2. 规格、型号:10A 250V 3. 安装方式:暗装 H=1.2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2
16	030204031009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地面盒插座 2. 规格、型号:10A 250V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1
17	030204031010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相二、三极插座【S】 2. 规格、型号:10A 250V 3. 安装方式:暗装 H=0.5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2
18	03020403101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带开关挂式空调插座【K】 2. 规格、型号:10A 250V 3. 安装方式:暗装 H=2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6
19	030204031012	小电器	个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名称:带USB接口插座【U】 2. 规格、型号:10A 250V 3. 安装方式:暗装 H=0.8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20	030204031013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排气扇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个	3
21	03021300100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人体感应吸顶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3
22	030213001002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600x600mm 嵌入式LED面板灯 2. 规格、型号:48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23	030213001003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300x300mm 嵌入式LED面板灯 2. 规格、型号:24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3
24	030213001004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300x1200mm 嵌入式LED面板灯 2. 规格、型号:48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7
25	030213003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3.5寸LED嵌入式射灯 2. 规格、型号:9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35
26	03021300300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暗藏LED灯带 2. 规格、型号:6W/米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18.9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 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给水		
1	030801005001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3. 规格、型号:PPR-De20 4. 接口材料:热熔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9.61
2	030801005002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给水 3. 规格、型号:PPR-De32 4. 接口材料:热熔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4.64
		排水		
3	030801005003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排水 3. 规格、型号:UPVC-De110 4. 接口材料: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5.36
4	030801005004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排水 3. 规格、型号:UPVC-De50 4. 接口材料: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7.29
		洁具		
5	030804012001	大便器	套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 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承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项目主体完工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核，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完毕，具体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建发[2004]369号。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六套有效施工图纸（包括三套用作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5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日内。

(2) 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开工前5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5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5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钢筋、砖、预拌砂浆、商砼、金属管材等主要建筑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

计入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浮±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 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超过- 5%以上部分从合同中扣除。计算方法：发包人补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1.05；合同扣除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0.95-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②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3.1 条原则办理结算。

③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工程量按签证为准，单价执行承诺单价，按本条款第 33.1 原则办理结算。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 27.1 及《专用条款》33.1 款。

28 工程进度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付款方式

29、工程进度款项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发包方会同监理核定工程量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的支付。

30、工程竣工

整体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会同财政局、监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统计表由承包方对工程进行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累计支付认定决算款的 97%，留 3%保修金。

30.1 在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发包人验收，无索赔争议的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的质量保证金。

30.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二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36.2 招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6.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方： （盖章）

施工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陆份，其中甲方应在其纪检监察部门报备本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方案

五、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七、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2.1（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主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初步审查项提供资料。

以上证书文件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技术方案

注意：主格式自拟，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五、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必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